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29期
总第143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
- 2 证监会推出深港 ETF 互通产品
- 3 中国证监会公布 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 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对〈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 2035 年）〉的批复》
- 7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扎实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 8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 9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信息共享的通知》
- 10 国家发改委印发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
- 11 交通部发布《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 12 应急管理部就修订《特种作业目录》征求意见
- 13 上海市发布《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申报指南（第四批）》
- 14 证监会核准成立首家外资公募基金

目录 contents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报告（2019）》
- 2 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并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商务部、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 2 两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提高投资审批效率
- 3 外汇局：推动信用良好的企业更加便利办理外汇业务
- 4 海关总署开展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
- 5 海南自贸港享受个税优惠人才清单管理办法落地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上期所关于发布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交割有关实施细则的公告

目录 contents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习近平：要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 2 国家密码局发布《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办法》
- 5 内地与澳门签署合作安排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 6 北京组织开展 2020 年服贸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 7 重庆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 8 “科创板专利纠纷第一案” 安翰科技胜诉
- 9 英国最高法院对华为上诉 Unwired Planet 案等案件作出判决
- 10 TikTok 正式起诉美国政府，诉讼正在加州联邦法院进行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
- 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 9 月 1 日正式启用电子票据
- 3 上海高院印发《上海法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司法 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重点任务分解表》
- 4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办法（施行）》

目录

contents

- 5 成都中院印发《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
- 6 浙江建成首家集教育和威慑于一体的执行促进馆
- 7 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出台治理执行难 21 条措施

1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

近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配套规则，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次《销售办法》及配套规则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一是强化基金销售活动的持牌准入要求，厘清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基金服务机构职责边界。明晰基金销售业务内涵外延，厘清基金销售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的业务边界和底线要求，支持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规范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客户。二是优化基金销售机构准入、退出机制，着力构建进退有序、良性发展的基金销售行业生态。调整优化资格注册程序，实行“先批后筹”；整合各类金融机构注册条件，进一步完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股东准入要求；引入基金销售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制度，强化停止业务、吊销牌照等制度安排。三是夯实业务规范与机构管控，推动构建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体制机制。突出强调基金销售行为的底线要求，细化完善投资者保护与服务安排；推动基金销售机构构建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促进长期理性投资的考核体系；强化私募基金销售业务规范；增设“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专章，要求各类基金销售机构健全与基金销售业务相匹配的内部制度。四是完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监管，促进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专业合规稳健发展。完善对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股权管理与内部治理的要求，强调展业独立性，并在合规风控、分支机构管理、展业范围等方面提出针对性要求。

本次《销售办法》修订将进一步完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加强基金销售机构合规内控，对于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优化基金市场生态、促进基金行业良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证监会称将不断加强对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销售业务的监管，着力培育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以长期理性投资为导向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发挥基金行业增强居民财富效应、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作用。

2 证监会推出深港 ETF 互通产品

近日，中国证监会准予 2 只深港 ETF 互通产品注册，产品由境内基金管理人在境内设立，采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模式，将不低于 90% 的基金净资产投资于香港单只目标 ETF，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标普新中国行业（A 股上限）指数市场表现，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推出深港 ETF 互通产品是证监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及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实现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有助于进一步丰富跨境基金产品体系，为两地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的投资选择。

3 中国证监会公布 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42 号），经证券公司自评、证监局初审、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复核，以及证监局、自律组织、证券公司代表等组成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了 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不是对证券公司资信状况及等级的评价，而是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主要体现的是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整体状况。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其类别、级别的划分仅反映公司在行业内业务活动与其风险管理能力及合规管理水平相适应的相对水平。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因发生重大风险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

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分类结果主要供证券监管部门使用，证券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 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

8月26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主题金融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此次发行进一步丰富了上交所金融债产品，提升了交易所债券市场金融支农、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效能。

本次农发行100亿元金融债券共分为两期。其中，第一期期限5年、规模50亿元、利率3.14%、认购倍数9.27；第二期期限7年、规模50亿元、利率3.30%、认购倍数9.4。10家承销团成员参与投标。其中，券商类承销团中标38.6%，银行类承销团中标61.4%。

农发行作为我国唯一一家农业发展政策性银行，肩负着落实国家战略、执行国家政策、服务“三农”需求的重要使命，从市场募集资金，支持“三农”事业发展。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农地提质增效类贷款投放，大力支持国家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农发行“当先导、补短板、逆周期”职能作用，服务“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做好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近年来，上交所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指示精神，不断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引入政策性金融债跨市场发行和创新，为投资者提供不同期限、不同种类的高信用等级债券品种。截至目前，政策性金融债累计在上交所发行1858.8亿元，已成为备受青睐的投资品种。

下一步，上交所称将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继续做好政策性金融债券在交易所市场的发行服务，着力提升金融基础设施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安全能力，加快推进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实施落地，促进债券市场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持续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健全专项社会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深化“放管服”改革六方面重点任务，涵盖了包括创新社会救助方式、规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在内的 25 项措施。《意见》强调，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要及时分析研判对困难群众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各类人员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积极做好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适当提高受影响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保障标准，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6 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对〈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的批复》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对〈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的批复》（下称《批复》）。

《批复》包含突出政治中心的服务保障、强化“两轴、一城、一环”的城市空间结构、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加强老城整体保护、注重街区保护更新、突出改善民生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维护核心区安全、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十一个方面的内容。其中，《批复》强调，加强老城整体保护，严格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金融街等现有功能区和王府井、西单等传统商业区，要在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定位的前提下优化提质，成为展示新时代首都改革开放成果的窗口。《批复》还指出，分类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重点抓好物业管理、加装电梯、居家养老、便民设施等工作，探索更新改造新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7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扎实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通知》包含以下五方面内容：一、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和持证上岗制度；二、大力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安全技能培训；三、加快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实际操作培训考试基地；四、加大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五、强化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的绩效管理。

《通知》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要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督促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认真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企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方案，大力开展各类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严禁安排未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截止于9月21日。

《征求意见稿》分为三个部分：一是依法明晰各方责任；二是推动各方履职尽责；三是规范环境监督管理。其中，第二部分从以下五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一）督促各地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落实管网收集、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再生水利用等相关工作。（二）推动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三）督促纳管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四）督促运营单位切实履行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负责的法定责任。（五）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各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和委托处理合同的指导服务，并督促严格履行。

9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信息共享的通知》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信息共享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分为以下三部分：一是充分认识加强投资审批数据共享的必要性。二是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三是进度安排。《通知》关于投资平台和投资系统作出如下细化要求，（一）投资平台与环评系统在国家层面实行互联互通、集中交换。（二）通过投资平台按需向各地方有关部门共享环评审批数据。（三）依托投资平台减少项目单位申报负担。（四）投资平台综合管理部门要做好数据共享业务支撑工作。（五）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

10 国家发改委印发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规定，政策支持发行债券的适用范围为县城及县级市城区内的，兼顾镇区常住人口 10 万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 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的项目。政策主要支持的领域有县城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县城新型基础设施、县城其他基础设施。同时，《指引》对于发行条件和支持政策作出细化规定。

11 交通部发布《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有八章五十条，包括总则、经营许可条件、经营许可程序、经营许可证的管理、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规范、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规定》最大限度降低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条件，在原规定大幅取消准入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相关要求。

12 应急管理部就修订《特种作业目录》征求意见

近日，应急管理部安全基础司发布修订后《特种作业目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9月6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12个作业类别，66个操作项目。本次修订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一是根据现实安全风险，将“防爆电气作业”等5个操作项目不再作为特种作业管理；二是认真汲取近年来事故教训，将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等14个操作项目纳入特种作业管理，其中：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增加4个，煤矿安全作业增加2个，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增加1个，应急救援作业增加6个，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增加1个；三是根据基层反映的问题，对9个特种作业操作项目表述进行了调整，便于更加准确界定有关工作岗位，取证范围总体减少；四是优化了部分操作项目定义表述。

13 上海市发布《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申报指南（第四批）》

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促进作用，推动本市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优化配置，按照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根据《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7〕82号）有关规定，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于近日发布《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申报指南（第四批）》。明确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参股子基金第四批细分投向为：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5G、民用空间信息、智能制造。

申请机构应当为符合相关资质及本指南投向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管理团队。管理机构应为从事创业投资管理或股权投资管理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等。管理团队应在产业转型基金对子基金出资前完成子基金之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且管理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关基金从业资格。申请机构应满足的具体条件如下：（1）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团队主要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丰富的既有募资投资经验和可验证的历史业绩及与投资领域相关的行业经验；（2）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团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并为子基金办理相关备案。

新设立的子基金全部出资原则上在 3 年内到位，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30%，或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 5 亿元，且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14 证监会核准成立首家外资公募基金

8 月 28 日，证监会发布公告，核准成立首家外资公募基金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监会批复显示，贝莱德基金的股东为贝莱德金融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贝莱德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为张弛，督查长为陈剑。根据证监会的要求，上述二人应当自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在其他经营性机构所兼任的职务，并在辞任后 10 日内报告证监会。

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报告(2019)》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报告(2019)》(下称《报告》)。

《报告》正文主要由市场概况、做市业务情况以及市场动态三部分构成。《报告》指出我国债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债券二级市场交易规模继续扩大、债券市场投资者结构进一步丰富、境外投资者持有债券规模明显增长。《报告》介绍了做市业务情况，做市机构积极开展双边报价，活跃券报价点差较窄；做市机构债券交易活跃，积极服务境内外投资人。同时，《报告》还专题展示了银行间债券市场 2019 年债券通运行情况、债券做市支持机制和交易系统创新情况。

2 财政部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并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并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下称《指引》)。

《通知》从五个方面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一是高度重视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二是强化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管理。三是切实提升回函服务质效。四是推动回函集中处理和数字化。五是加强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回函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或交付跟函注册会计师，在采用纸质方式回函的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在银行询证函原件上确认、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章。

《指引》的印发是为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指引》严格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的格式，对于函证的填写作出细致要求。

1 商务部、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8月28日，商务部、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公告2020年第38号，下称《目录》）。

本次《目录》调整先后征求了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业界学界和社会公众意见，共涉及53项技术条目：一是删除了4项禁止出口的技术条目；二是删除5项限制出口的技术条目；三是新增23项限制出口的技术条目；四是对21项技术条目的控制要点和技术参数进行了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凡是涉及向境外转移技术，无论是采用贸易还是投资或是其他方式，均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中限制类技术出口必须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获得批准后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技术出口合同。

2 两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提高投资审批效率

近日，发改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布《关于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信息共享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数据共享。通知指出，两者的数据共享采取中央层面交互、全国各级共享的方式。具体要求是：1、投资平台与环评系统在国家层面实行互联互通、集中交换；2、通过投资平台按需向各地方有关部门共享环评审批数据；3、依托投资平台减少项目单位申报负担；4、投资平台综合管理部门要做好数据共享业务支撑工作；5、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

3 外汇局：推动信用良好的企业更加便利办理外汇业务

8月24日上午，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主持召开中外资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对外汇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强调，外汇局将继续坚持改革开放和风险防范双轮驱动，在

宏观层面，维护外汇市场稳定和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在微观层面，着力提升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在政策取向上，以风险评估为导向，让遵纪守法、信用良好的企业，外汇业务的办理更加便利；在政策制定上，确保政策规则统一透明，便利操作；在政策执行上，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已出台的各项外汇便利化措施，提升外汇服务水平，更好服务企业。

4 海关总署开展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

8月24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开展2020年度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明确自2020年8月21日起，对法定检验商品以外的部分进出口商品实施抽查检验。

抽查商品的范围中进口商品包括童装、文具、领带、丝巾、围巾、坐便器、洗碗机、空气净化器、打印机、电热水器、微型计算机、电视机、监视器、垃圾食物处理机、电磁灶、机动车喇叭、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制动软管、汽车内饰件等。出口商品包括仿真饰品、儿童自行车、儿童滑板车、电动童车、毛绒玩具、电热水龙头等。

5 海南自贸港享受个税优惠人才清单管理办法落地

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执行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法》明确海南省对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2020版海南自由贸易港行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包括旅游业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现代服务业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高新技术产业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等15个类别，类别下设多项具体人才类型。《办法》还规定了可享受个税优惠的具体要求。

1 上期所关于发布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交割有关实施细则的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交割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订版）经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1 习近平：要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8月2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南海主持召开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我们更要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这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也是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关键。

随着我国迈入新发展阶段，改革也面临新的任务，必须拿出更大的勇气、更多的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要守正创新、开拓创新，大胆探索自己未来发展之路。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要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使一切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

2 国家密码局发布《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8月20日，国家密码管理局起草了《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至2020年9月19日。

《意见稿》突出科技创新和标准引领，明确建立健全商用密码科技创新促进机制，保护商用密码领域的知识产权，促进商用密码科技成果转化。明确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根据商用密码应用需求或者安全需要，组织对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机制等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安全性审查。规定了商用密码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国际化以及法律效力。

《意见稿》落实《密码法》规定的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依法明确检测、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程序及其从业规范。实行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的国推自愿性检测认证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和服务，实行强制性检测认证。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8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了到2023年的工作目标：形成以保护中心为基础、快速维权中心为延伸，国家、省、市、县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明确了快速维权中心的重点任务在于强化快速维权，优化快速预审，加强统筹协调。《通知》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明确了申报建设快速维权中心的程序和条件。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通知》推进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使一切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以实际行动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办法》

8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明确了商标注册档案管理的主体和职责，界定了商标注册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要求将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形式由纸件管理为主向电子化管理过渡，提高商标注册档案电子化水平，适应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需要；强调由档案保管为主向加强档案的利用拓展，充分提升档案管理效能，发挥商标注册档案的积极作用。

《办法》规定，为便利当事人，优化服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外，任何人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查阅、复制商标注册档案。

5 内地与澳门签署合作安排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8月26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全文刊登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签署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关于深化在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的安排》(下称《安排》)。

根据《安排》,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经济局将深化在专利实质审查、发明专利延伸、专利和商标信息自动化、知识产权信息交流、人员培训以及共同举办研讨会与技术交流会议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在现有的合作基础上,还新增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经济局提供专利争议及纠纷处理中的技术协助,以及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利用和服务方面的合作,包括开展专利审查文本和审查过程文件等的双向传输,分享专利和商标等领域自动化建设的经验等。

6 北京组织开展 2020 年服贸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印发《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20年服贸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服贸会期间办公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开展保护工作,努力实现对展会侵权行为的“零容忍、零投诉”,展示首都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和力度;同时,进一步优化首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将首都打造成具有国际水准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服贸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从七方面重点推进:一是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二是强化知识产权重点区域的风险防范检查。三是严厉打击专利商标侵权假冒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四是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五是深入推进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六是加大涉农涉林知识产权保护。七是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

7 重庆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重庆市政府召开第10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

会议强调，要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机遇，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意见》严格对标对表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有关部署，又结合重庆实际，突出重庆知识产权工作特点，《实施意见》包括“1 要求、1 优化、5 强化”即“总体要求，优化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社会治理，强化市场主体保护能力，强化基础保障措施”等共 19 项工作任务、91 条具体举措。

8 “科创板专利纠纷第一案” 安翰科技胜诉

作为首批科创板受理的 9 家企业之一，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翰科技）在 2019 年 5 月冲刺科创板上市的关键期突遭竞争对手重庆金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重庆金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重庆金山）有关“核心产品涉嫌专利侵权”的诉讼，重庆金山以安翰科技产品侵犯其 8 项专利权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 5000 万元，被称为“科创板专利纠纷第一案”。8 月 24 日，安翰科技在官网发布胜诉声明，称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认定安翰科技的产品均未落入涉案两项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重庆金山主张安翰科技侵害涉案专利权，证据不足，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依法驳回重庆金山上述两起案件的全部诉讼请求。

另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获悉，由重庆金山申请的包括“一种具运动定位功能的胶囊内镜系统及其胶囊内镜”等多项专利已在安翰科技无效宣告请求下，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相关专利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9 英国最高法院对华为上诉 Unwired Planet 案等案件作出判决

当地时间 8 月 26 日，英国最高法院驳回了华为和中兴对 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下称 UP）和 Conversant Wireless Licensing（下称康文森）提出的两起有关移动通信技术专利的上诉。其中一起为 UP 在 2013 年控告称，华为多代移动通信技术侵犯了其 6 项专利，其中 5 项已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申报为 SEP（标准必要专利）。另一起上诉源自康文森针对华为和中兴提起的诉讼，康文森曾指控两家中国电信巨头侵犯了其与 3G 和 4G LTE 标准相关的四项专利。

法院维持了认定华为和中兴存在侵权行为的判决将对包括 5G 技术在内的全球电信标准许可产生重大影响，意味着华为、中兴要么停止销售侵权产品，要么与 UP 和康文森等签订全球许可协议。

华为目前正面临退出英国 5G 市场的挑战以及美国的科技围剿，该判决将给华为带来更大的压力，如果华为无法获得 UP 和康文森的专利许可，将面临限制其在英国开展进一步商业活动的禁令。

10 TikTok 正式起诉美国政府，诉讼正在加州联邦法院进行

当地时间 8 月 24 日，TikTok 正式对美国特朗普政府 8 月 6 日颁布的第一道行政令提起诉讼，该行政令禁止美国个人和企业与 TikTok 及其母公司字节跳动进行交易，相关交易将在 45 天后（9 月 20 日）予以封禁。该诉讼正在加州联邦法院进行。

TikTok 认为，美国政府没有给该公司一个公平的机会来为自己辩护，特朗普总统的行政令不适用于 TikTok，属于非法行为。

TikTok 声明称：“特朗普针对 TikTok 发布的行政命令威胁禁止我们在美国的业务，这项禁令不仅试图剥夺数百万美国用户在疫情期间依赖的娱乐和交流平台，还将危及我们为美国人提供的 1 万个工作机会。面对这样的行为，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提出诉讼。”



1 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

8月26日下午，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等7项创新性重要法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是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拟于明年3月1日起实施。创业失败者有机会甩掉债务包袱，重振旗鼓，深圳的市场退出机制也由此更加健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表示，个人破产制度是成熟市场经济环境应有的救济退出机制。根据条例，在深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保连续满三年的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不抵债的，可以依法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经过三年受到严格行为限制的考察期，就可以免除剩余债务。该项制度只针对“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滥用个人破产制度的，不仅不能免除债务，还要被追究刑责。

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9月1日正式启用电子票据

为方便当事人诉讼缴费，规范法院诉讼费、涉案往来款的收付管理，省法院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将法院纳入非税收收缴电子化改革试点单位。9月1日起，当事人到省法院缴纳相关费用，将告别纸质票据，迎来更加便利的电子票据。

电子票据是从省财政厅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上获取，纳入省财政统一管理，与原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效力。2020年9月1日起，当事人向省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罚没款等非税收入，缴纳执行款、案件和解款、保全保证金、拍卖款、刑事被害人赔偿款等涉案往来款项，以及办理诉讼退费，一律使用电子票据，原纸质票据停止使用。据了解，电子票据在省法院进行试点运行后，后期将联合财政部门，适时在全省法院推广。

3 上海高院印发《上海法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重点任务分解表》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最高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委《上海市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的总体方案》等文件关于改革的新要求，上海高院在对标对

表《中办意见》《市委总体方案》《最高院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上海法院深化改革实际，研究制定了《上海法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重点任务分解表》，确定了 22 项重点任务和 66 项具体任务分解，并明确了各项任务的分类落实要求和牵头责任部门，切实推进司法责任制综配改革工作整体落地见效。

4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办法（施行）》

为进一步规范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选任工作，保障破产审判公正、高效、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结合宁波市破产案件审理情况和管理人履职工作实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办法（施行）》。该办法适用于宁波市人民法院受理的依法需要指定管理人的企业破产案件，对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及监督工作具有重要规范意义。

5 成都中院印发《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通过，成都中院印发了《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简称《预重整指引》）。《预重整指引》将会更好地服务成都市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实现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有效衔接，化解破产重整识别难问题，降低重整案件审理成本，缩短审理周期。《预重整指引》主要特点为：1. 以重整价值识别为目标，探索挽救危困企业方法多样化。2. 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提高重组成功率。3. 以无缝衔接为手段，固定预重整成果转换。一是程序衔接；二是方案衔接；三是管理人衔接。

6 浙江建成首家集教育和威慑于一体的执行促进馆

以往，法院在寄送诉讼材料时会一并向当事人寄送自动履行告知书，但收效甚微，很多当事人在收到材料后并不会仔细查看。为此，平阳法院率先在水头人民法庭打造执行促进专区。专区以图文、视频等形式，生动地将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如减免受理费、信用修复，以及浙江高院史上最严执行措施、逃避履行义务后果、拒执典型案例等内容展示出来。1-7月，水头人民法庭自动履行率达54.67%，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

7 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出台治理执行难21条措施

为进一步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强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制度建设，近日，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提出21条举措，对切实解决执行难作出安排部署。《措施》要求，要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制度建设。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交易、出资置产、缴费纳税、违法犯罪等方面信息的信用体系。完善市场退出工作制度，探索建立破产基金制度，全面推行执行和解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统筹加大社会救助资金向司法救助的倾斜力度，简化司法救助程序。完善责任保险体系，扩大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发挥保险制度分担风险、分摊损失的作用。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孙轶平 李 楠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推荐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